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救護車協會 EMT-1 訓練暨繼續教育課程 招生簡章

初訓課程日期：113 年 03 月 06 日- 113 年 03 月 10 日

複訓課程日期：113 年 03 月 07 日~113 年 03 月 09 日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護車協會

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6-2515618

聯絡人：劉春華

傳真號碼：06-2515000

電子郵件：[hca12886497@gmail.com](mailto:hca12886497@gmail.com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2 0 日

# 目 錄

<b>壹、課程主旨</b> .....	<b>3</b>
一、報名資格 .....	3
二、辦理單位 .....	3
三、訓練時間 .....	3
四、訓練場地 .....	3
五、課程負責人 .....	3
六、訓練場地 .....	3
<b>貳、報名辦法</b> .....	<b>3</b>
一、報名時間 .....	4
二、報名方式 .....	4
<b>參、收費方式</b> .....	<b>4</b>
一、收費標準 .....	4
二、繳費方式 .....	4
三、退費標準 .....	4
四、考核標準 .....	4
五、學員個資保護措施.....	5

## 壹、課程主旨：

鑑於救護技術與設備推陳出新，且社會大眾對救護技術員(以下稱救護員)扮演之角色與應執行之任務內容，與過往存有極大差距，為提升救護員緊急救護品質並合於實務運作，協同具有專業與實務經驗之緊急醫療等優良師資，舉辦訓練緊急醫療之初級救護技術員(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I)所應學之學識及專業救護技巧等課程，讓學員學習了解緊急救護的基礎精神與學理概念的建立，也掌握緊急醫療救護的方法與應用。

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依衛生福利部發佈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：申請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，應具備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國中以上畢業)或具同等學歷證明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護車協會

協辦單位：遠東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

### 三、訓練時間：

◎初訓課程日期：113年03月06日-113年03月10日(08:00~17:00)

◎複訓課程日期：113年03月07日~113年03月09日(08:00~17:00)

◎初訓40小時/梯次、繼續教育時數8小時/梯次

### 四、訓練場地：

訓練地點	訓練地址	訓練場所電話
高雄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 B1	高雄市仁武區成功路 5 號 B1	07-3722268

### 五、課程負責人：劉春華 專科護理師

## 貳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3年01月20日至113年03月01日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線上填寫表單報名，表單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1DyQe24akgdt4YUr6>

2. 可加入協會官方帳號: @921adsox 報名。

## 參、收費方式：

### 一、收費標準：

1. 初訓報名費：新台幣 6,500 元/人
2. 複訓報名費：1,500 元/人/天，本會會員公司夥伴：1,200 元/人/天。
3. 每期課程報名人數以 40 人為限，每期課程未達 20 人，不予開課(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)，技術操作師生比(不得低於 1:15)及授課教官、助教。
4. 課程不包含午餐、停車費。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、發證及登錄)。
5. 報名初訓課程者，贈送精美禮物壹份。

### 二、繳費方式：

1. 本課程報名費採 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或臨櫃匯款，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。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。  
銀行行號：050-730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安平分行  
繳款帳號：730-12-209476  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護車協會
2. 如因報名費不正確、帳號錯誤或匯款不成功而延誤報名者，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。
3. 請在上課前一週繳費完成。
4. 匯款、轉帳後，請 e-mail:[ambulance0666@gmail.com](mailto:ambulance0666@gmail.com) 告知匯款資訊，或來電告知匯款、轉帳資訊。

### 三、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 7 天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總額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前一天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 70%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開始進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### 四、考核標準：

- (一)依據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基準須通過(筆試+術科)。
- (二)筆試及術科未達 70 分，得補考一次。
- (三)學科課程請假時數最多 2 小時；否則不得參與結訓考試。
- (四)考試成績：於課程結束 30 日內(不含例假日)函報衛福部並製發證書。

### 五、學員個資保護措施：

學員註冊程序完成後，視為已授權本會就其個人資料於本會業務、服務、聯繫之必要範圍內擁有使用之權利，本會之上課通知一併寄送至學員自行註冊之個人信箱及公司信箱。未經學員之同意與授權，本會將不主動向第三人提供任何學員之個人資料亦不移

做其他用途，資料保留期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以完成蒐集目的之必要期間為限，學員應確認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；如學員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，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會各項訓練、測驗、或其他活動，或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訓練紀錄或測驗或無法送達等事項，影響學員後續相關權益攸關，本會概不負責。